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lhengan>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之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應刪除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第12項決議案全文，並由下列第10及第12項新決議案取代：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之額外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 (d)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所有本公司權力，僅可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生效後行使；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後董事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李偉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附註：

- (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 (iii)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修訂，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v)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李偉樑先生和許文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羅希爾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陳闖先生。